

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
申請區議會撥款

舉辦「維港星 Sing 音樂會—滅罪禁毒助更生@油尖旺」
活動

請議員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給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的撥款中撥出 177,400 元，供委員會舉辦「維港星 Sing 音樂會—滅罪禁毒助更生@油尖旺」。

計劃內容

2.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，是協助警方推廣撲滅罪行的訊息及促進區內警民關係。「維港星 Sing 音樂會—滅罪禁毒助更生@油尖旺」將透過舉行音樂會向區內青少年及家長宣揚撲滅罪行、禁毒和助更生的訊息，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。

財政承擔

3. 「維港星 Sing 音樂會—滅罪禁毒助更生@油尖旺」的財政預算為 335,600 元，其中 177,400 元以區議會撥款支付。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。

文件提交

4. 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申請，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。

5. 本文件將提交區議會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十二次會議審議。

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
2017 年 9 月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，（見例二）

項目	單位費用(元)	數量	預算開支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元)	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(元)	社建會批核撥款額(元)
例一：旅遊車	1,200	3	3,600	3,000	6.2		
例二：植樹樹苗	2	50	100	100	14		
1. 邀請製作公司製作活動(提供舞台、背幕、場地佈置、租用攤位帳篷、租用主禮嘉賓椅連椅套、租用觀眾座椅、租用射燈、紀念品枱鋪紅布、VIP 區指示牌、Foam Board 彩色道具拍照相框、現場音響設施與效果及操作人員、Band Show 音響及樂器設備、宣傳橫額、海報、門票、請柬、製作 Facebook 活動專頁(連定期更新)及 Facebook 廣告、嘉賓題名板、嘉賓名牌、A4 感謝狀連透明硬膠套、開幕典禮儀式設計連用品製作、司儀、音樂及歌曲版權、商標或專利費用、歌唱表演、三文治和 375ml 飲品、棉花糖、爆谷、飲品(水)、整個活動攝影服務、錄影服務及包括專業攝影師一名)	---	---	294,250	136,050		136,050	
2. 邀請「滅罪禁毒助更生之星」	---	---	15,000	15,000		15,000	
3. 警察樂隊表演費	---	---	3,150	3,150		3,150	
4. 郵費	2.8	2,150	6,020	6,020		6,020	
5. 團體表演津貼	800	6	4,800	4,800		4,800	
6. 遊戲攤位津貼	800	11	8,800	8,800		8,800	
7. 交通費	---	---	2,000	2,000		2,000	
8. 雪糕車	1,500	1	1,500	1,500		1,500	
9. 雜項	---	---	80	80		80	
總額：			335,600	177,400		177,400	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)

註：「申請區議會撥款額」並不同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」。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=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× 100%、85% 或 70% (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、乙或丙類，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)